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艾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5

電子信箱：10040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20114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427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檢查處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安心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張貼海報及宣傳，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2年11月10日桃檢營字第1120015061號函及桃園市政府安心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(含附件)

電子檔
2023/11/15
14:55:42
交 換 文 章

總務處 112/11/15 15:10



1120008187

有附件